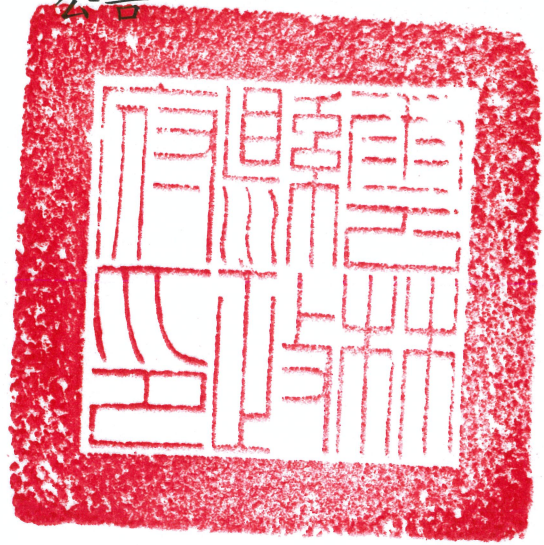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60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一般古物「北港飛龍團大龍旗」之指定。
依據：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於102年4月1日以府文資字第1027402765B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「北港飛龍團大龍旗」，業由文化部於112年12月1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119991號公告指定重要古物，爰依法廢止本縣一般古物之指定。
- 二、有關一般古物分類、數量及廢止理由等內容，詳附件「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」。
- 三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縣長張麗善